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管理办法

（第三次修订稿）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，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一般应以公司信用作保证，重合同，讲信用，维护公司形象。需他人提供担保的，应慎重选择担保人，特殊情况下，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。

第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
- 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（二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的担保；
-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
-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的担保；
- （六）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第三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作出批准。

第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五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 / 3以上通过，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/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

出决议。

第六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签订对外担保合同。

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互利的原则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、资产经营状况、盈利能力水平、偿债能力高低、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。一般为三类企业：

- 1、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；
- 2、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；
- 3、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。

（三）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。

（四）公司不以抵押、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，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。

（五）慎重审查担保合同。对主债权主体、种类、数额、债务人履约期限、保证方式、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。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，对担保事项的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。

（六）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必须采取反担保措施，并应对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进行严格审查。

（七）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。专人保管合同档案，建立相应台帐，加强日常监督。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，索取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等资料，掌握其经营动态，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有关部门。

第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；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，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；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董事会违反本办法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；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